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永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美鶴

代 理 人 陳盈壽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興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美玲、陳宗懋、陳宗源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調解核其本質，係就有爭議之民事事件，於起訴前由法院勸諭當事人，以杜絕爭端，倘若兩造無爭議存在，即無聲請調解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返還合資本金事件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興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宗懋取得確定勝訴判決（即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5號判決），並對相對人陳美玲、陳宗懋、陳宗源取得本票裁定（即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211號民事裁定），惟相對人等均未履行，現雙方間已有共識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和解，僅剩如何分期給付部分尚未完全達成共識，故聲請調解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等已經取得兩件執行名義，且其一為發生實質確定力之判決，實無再取得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之必要。另當事人間依照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已經以2,000萬元達成和解，顯見兩造間已無爭議存在，與調解之

01 本旨不符。又當事人間雖可能再以債務協商為由進行調解，
02 惟聲請人作為債權人，本有自由決定債權如何行使之權限，
03 大可自行決定是否、如何及在何金額範圍內對相對人聲請法
04 院強制執行，甚至可以對相對人即相對人等人作出債務免
05 除，並無在取得兩種執行名義後，又再次聲請調解之必要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